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東小字第36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彥勳

被　　告　彭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零玖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更正及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209元，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將74,209元誤載為12,251元而為更正，並減縮利息之請求，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12時17分許，酒後

（酒精濃度為0.6毫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與新民路之路口時，不慎與訴外人范湘蓁發生交通事故，致范湘蓁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併穿刺傷、右胸肋骨骨折及右骨盆骨折等傷害，經范湘蓁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原告依約給付74,209元（診療費用8,314元、接送費用2,875元、住院病房費用4,500元、膳食費用2,520元、材料費用20,00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209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險理賠計算書、申請書、強制險賠案處理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網頁及看護證明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書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又號誌依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三、特種交通號誌包括：㈣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分別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4條第3款第4目、第224條第3款前段、第21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系爭車輛，又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而無不能注意情事，竟未依規定減速，因而碰撞范湘蓁騎乘之電動醫療輔助車，致范湘蓁受有前揭傷害，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與范湘蓁所受上開損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再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保險人依上開法律規定之請求權既係代位權性質，應認保險人依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給付後，請求權人於給付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於保險人。查被告發生事故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毫克，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5毫克，而原告如前述已給付74,209元給范湘蓁，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范湘蓁對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范湘蓁騎乘電動醫療輔助車在新竹縣○○鎮○○路0段○○○路○○○○○號誌交岔路口已先停等，見左右無來車後才左轉穿越該路口，范湘蓁既完成左轉，則被告此時駕駛系爭車輛仍在其後方約十餘公尺，可認范湘蓁左轉並無過失，自無與有過失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20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宛琴